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2,802.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4,307,197.8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 6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53,266,700.00	200,000,000.00	194,307,197.83
2	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23,124,7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476,391,400.00	290,000,000.00	284,307,197.8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 87,128,880.74 元。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09 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额	拟置换金额
1	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53,266,700.00	194,307,197.83	65,512,160.94	65,512,160.94
2	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23,124,700.00	90,000,000.00	21,616,719.80	21,616,719.80
合计		476,391,400.00	284,307,197.83	284,307,197.83	87,128,880.74

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128,880.74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128,880.74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0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6208 号《验资报告》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6209 号《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